

四、另為使民眾了解國民年金法針對保險費減免等相關措施之內涵，內政部已持續加強有關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資格認定之宣導，提醒有需要提高保險費補助之被保險人，儘早辦理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資格認定，以減輕其經濟負擔，併予敘明。

(六十五)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佳龍就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臺中市南區第 1130 投開票所出現不合理投票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207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6-320)

林委員就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臺中市南區第 1130 投開票所出現不合理投票率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中央選舉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臺中市南區第 1130 投開票所，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人數 1,772 人，投票數 1,352 票，投票率 76.3%；區域立法委員選舉，選舉人數 1,761 人，投票數 1,343 票，投票率 76.26%；惟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選舉人數 1,772 人，投票數 1,653 票，投票率高達 93.28%，顯與常理有違。
- 二、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規定，投開票完畢後，選舉票及選舉人名冊應分別包封，除檢察官或法院依法行使職權外，不得開拆。中央選舉委員會及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為查明事實，已將本案移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處理。如確有疏失，當依法辦理。

(六十六) 行政院函送孫委員大千就國內護理人力短缺嚴重，已影響國內醫療體系之穩定，並實際危及住院病人安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213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6-387)

孫委員就國內護理人力短缺嚴重，已影響國內醫療體系之穩定，並實際危及住院病人安全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

- 一、依據本署委託研究結果顯示，護理人員實際離職原因，乃是以薪資低、工作壓力大及欠缺升遷管道，本署已就上開原因，分別加以檢討改善，並積極研議規劃以下改善工作：
  - (一)有關護理人力不足問題，本署業已著手研擬修訂醫療機構設置基準，提高護產人員配置，並將此項結果納入研修醫院評鑑基準，以提高護病比。
  - (二)本署已於 100 年 3 月 28 日至 8 月 10 日共邀集護理、助產人員等 14 類醫事人員之全聯會、醫療機構代表、台灣醫療改革基金會及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共召開 8 次醫療機構人力標準研修會議，完成所有人員之修訂，與會者均同意調高護產人力配置標準，由原來一般病床每 4 床必須有 1 名以上護理人員，修改為 50 床以上醫院每 3 床必須有 1 名

以上護理人員，加護病房及門診之人力設置亦有提升，俟前揭之醫療機構設置標準完成修正並公告後，本署將會函請各地方衛生局加強宣導，並且定期或不定期加以查核。

(三)100 年之醫院評鑑標準，已將護理人力列為必要項目，未來並將研議評鑑時非執行護理業務者不計入護理人力，且將三班護病比及勞動條件檢查結果納入醫院評鑑標準。

(四)本署已推動「全民健康保險提升住院護理照護品質方案」，98-99 年每年議定 8.325 億元、100 年 10 億元，依方案計算公式計算之護理人數之比值結果排序前 70% 者給予獎勵。

101 年已議定 20 億元，專款專用於提升護理人力之配置及護理人員獎勵措施。

(五)建立輔助護理人力制度，減輕護理人員工作負擔

1. 修訂護理相關法令：引進未取得證照護理畢業生協助臨床照護。

(1) 依據：護理人員法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高級護理職業以上學校之學生或畢業生可在護理人員指導下實習。

(2) 實施方式：修訂護理人員法相關法規，規範進用護理畢業生之實習場所資格及進用人數上限，輔導其儘速取得護理人員資格。

2. 建立醫院照服員協助病患生活照顧制度，採取共聘制度，辦理全責照護計畫，協助家屬提供病患生活照顧，並增加照顧人力，減輕護理人員負荷。

(六)護理人員留任措施

1. 辦理本土化磁力醫院認證：100-102 年參考美國磁力醫院五大要素及其他國家護理人員留任策略，訂定並發展推動磁力醫院特色競賽指標，逐年辦理推動磁力醫院特色表揚，依不同層級醫院區進行選拔，辦理觀摩會，推動磁力醫院特色，鼓勵醫院採行具吸引力之留任措施，進行磁力醫院之試辦，發展本土化指標，以建立本土磁力醫院認證機制。

2. 辦理護理人力回流計畫：建置回流資訊平台、線上教育訓練課程、及重返職場輔導機制，鼓勵護理人員重返職場。

(七)護理工作勞動規範

1. 輔導醫院遵循勞動相關法規：業於 100 年 11 月 1 日發函各醫院「醫療機構與護理人員勞動契約建議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及「醫院聘僱員工期間勞動條件常見不符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規之事項」，供各醫院依循，以保障護理人員權益。

2. 醫院評鑑納入勞動條件檢查結果指標。

3. 研擬護理工時規範。

(八)為建構護理人員正向執業環境，未來將朝提升護理人力配置、辦理獎勵措施、強化護理人員專業能力三方向持續推動，改善護理執業環境，留任護理人員。

(六十七) 行政院函送姚委員文智就「有鑑於數名知名國立大學教授，長期涉嫌以不實發票詐領學校研究經費或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款，濫用國家資源、浮報公帑等情事，請國科會重新詳擬研究計